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建设项目（包二）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电话: 0391-6963368

乙方(供货单位): 河南文中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939089975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3月22日济源采购-2024-17号采购项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建设项目（包二）的中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验收合格且所投设备数据采集仪采集数据能上传到济源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且能接入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一年运维，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常驻运维设备且协调一辆运维服务车。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维修或更换新设备。

5、服务承诺详见附件二。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完毕。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及站房室内外接电，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 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济源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为: ¥236100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

2、结算依据: 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3、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结算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清其余款项。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 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 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建设项目（包二）（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17 号）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生态环境局（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文中实业
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帐 号：

帐 号：76220078801400000107

电 话：

电 话：13939089975

签约地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82 号

签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一：产品内容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SO ₂ 分析仪	先河环保	XHS2000B	台	3	80000.00	240000.00
2	NO ₂ 分析仪	先河环保	XHN2000B	台	3	80000.00	240000.00
3	CO 分析仪	先河环保	XHCO2000B	台	3	80000.00	240000.00
4	O ₃ 分析仪	先河环保	XHOZ2000B	台	3	80000.00	240000.00
5	PM10 颗粒物分析仪 (核心产品)	先河环保	XHPM2000E	台	3	90000.00	270000.00
6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核心产品)	先河环保	XHPM2000E	台	3	90000.00	270000.00
7	动态校准仪	先河环保	XHCAL2000 B	台	3	60000.00	180000.00
8	零气发生器	先河环保	XHZ2000B	台	3	30000.00	90000.00
9	采样系统	先河环保	XH-V1.0	套	3	20000.00	60000.00
10	数据采集系统及软件	先河环保	XH-V2.0	套	3	49000.00	147000.00
11	站房建设	河南文中	定制	套	3	60000.00	180000.00
12	视频监控系统	河南文中	定制	套	3	10000.00	30000.00
13	光纤、电缆	河南文中	定制	套	3	1000.00	3000.00
14	VPN 设备	深信服	SDWB1080D	台	3	10000.00	30000.00
15	电源配置	中川智能	SVC10K	套	3	2000.00	6000.00
16	消防设施	河南文中	定制	套	3	500.00	1500.00

17	防雷（含防雷报告）	河南文中	定制	套	3	5000.00	15000.00
18	能见度分析仪	阳光	NJD-2	套	3	24000.00	72000.00
19	温湿度计	祥瑞德电器	WS-A2	台	3	500.00	1500.00
20	机柜	河南文中	定制	套	3	3000.00	9000.00
21	气象五参数仪	阳光	PC-8D	台	3	10000.00	30000.00
22	除湿机	贝菱电器	BL-860D	台	3	1200.00	3600.00
23	工具箱	河南文中	定制	套	3	400.00	1200.00
24	人字梯	河南文中	定制	台	3	400.00	1200.00
/	报价总价：小写：2361000.00 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						

附件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济源市政府采购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建设项目（包二）（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7 号）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文中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24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三：项目其它内容介绍

1、我公司本次供货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2、我方供货时，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货，并不予支付货款。为保证质量，采购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有权对我单位所投入的检测系统进行现场测试，如测试不通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4、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验收合格且所投设备数据采集仪采集数据能上传到济源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且能接入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

5、质保期：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服务包括维修和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6、运维：提供一年免费运维,且提供常驻人员及运维车辆，运维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运行维护。

7、为确保系统高质量，我方制定有关建设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等等。

8、我方有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9、服务：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我方将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配合采购人检验我方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并为采购人提供该货物详尽操作规程。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我方会根据客户需要免费移动设备到客户指定地点。

10、培训：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材料及所培训内容，在投标时提供技术培训详细方案。所有培训的费用（包括免费提供材料费用、食宿费用等）均为免费。

11、验收：我方供货保证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未约定所有

数据需正常接入省大数据平台；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验收技术规范执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才能组织验收。

12、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其余款项。

13、质量保证：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我方将提供相同型号的备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我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14、其他：

(1) 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电话解答用户的问题。

(2) 提供技术服务的详细方案。

(3) 如遇我生产厂家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保证与采购人办好移交手续，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继续有效。

15、质保期内我方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由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行。质保期外，为产品提供维修服务。紧急问题接到用户通知后 4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零配件 2 天内到货。及时提供货物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16、本项目甲方不再集中现场勘察，我方如有勘察意向将会自行解决。

供应商全称：河南文中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3日